

## 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 7 條對 國內法之效力：以預防性刑求為中心

楊雲驊\*

〈摘要〉

基於不自證己罪原則，刑事訴訟法內禁止以不正訊問方法獲取被告自白。但為了預防將來發生危險，在別無他法的急迫情況下，可否刑求逼使相對人透露營救或其他資訊以避免危難的問題，在反恐以及援救生命的呼聲下，顯得並非絕對禁止。本文以此為研究對象，分別探討國際人權公約（主要如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相關規定）以及國內法律，主要如憲法內人性尊嚴保障、刑法的阻卻違法事由、刑事訴訟法以及警察法內之危險預防等之相關規定，深入分析預防性刑求的合法性以及實施預防性刑求者的責任問題，並提出結論。

關鍵詞：酷刑、刑求逼供、人性尊嚴、緊急避難、正當防衛、致命射擊、保護義務

---

\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系副教授。E-mail: yang9230@ncc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4/07/2014；接受刊登日：05/13/201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詹詠媛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4.43.SP.04